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现场出席了 7 次公司董事会(其中包括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委托独立董事王卫东先生参加一次董事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审慎独立地研究、判断,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5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对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关于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4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7 月 1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8 月 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珠海乾贞合资设立珠海广发云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 年 8 月 1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5 年 9 月 1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人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菲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